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嘉德（香港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0年度第1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间接全资子公司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国际金融”）与中国嘉德（香港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德香港”）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泰康国际金融与嘉德香港，泰康国际金融为泰康资产的间接全资子公司，嘉德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保险集团”）的控股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截至目前，泰康国际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所	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9楼
注册资本	5亿港元

成立日期	2017 年 10 月 27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企业财资中心

嘉德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中国嘉德(香港)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所	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5 楼
注册资本	4950 万港元
成立日期	2010 年 10 月 20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主要业务为艺术品拍卖，并提供咨询服务

二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2020 年 7 月 6 日泰康国际金融与嘉德香港签署《借款框架协议》，协议范围内泰康国际金融向嘉德香港提供上限 1 亿港元的授信额度，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泰康国际金融与嘉德香港签署《借款框架协议》，协议范围内泰康国际金融向嘉德香港提供上限 1 亿港元、为期 3 年的授信额度，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提款日后的 363 天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20年7月6日,泰康国际金融与嘉德香港签署《借款框架协议》,协议范围内泰康国际金融向嘉德香港提供上限1亿港元、为期3年的授信额度,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提款日后的363天。借款结算方式为付汇方式,泰康国际金融向嘉德香港付汇发放借款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借款利率按成本加成法厘订,价格合理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和结论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泰康资产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康香港”)财务部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后,并经泰康资产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、以及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》,并分别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六、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9日